教育部修訂：國小學童畢業前游泳能力級數至少要通過第三級。
每年五月上傳學生游泳能力至體適能網站。

級別	類別	指標內容	說明（名詞定義與檢測標準）
第一級	游泳能力	水中閉氣拾物 3 次。	頭部應完全沒入水中。
	游泳能力	連續韻律呼吸 10 次。	—
	自救能力	藉物漂浮 30 秒。	藉助浮板、浮球或救生圈等任何漂浮物品，漂浮水面腳不落地。
第二級	游泳能力	蹬牆漂浮 3 公尺以上後站立。	蹬牆後身體呈水平漂浮狀，身體穩定站立。
	游泳能力	打水前進（自由式 8 公尺）。	結合蹬牆與打水共 8 公尺。
	自救能力	水母漂（閉氣）10 秒。	—
第三級	游泳能力	游泳前進 15 公尺。	仰、蛙、蝶、捷或其他泳姿測驗，換氣 3 次（含以上）。
	自救能力	水母漂 30 秒。	換氣 1 至 2 次。
	自救能力	仰漂或立泳 15 秒以上。	仰漂（可助划），口、鼻應露出水面；立泳，頭部應露出水面。
第四級	游泳能力	游泳前進 25 公尺。	仰、蛙、蝶、捷或其他泳姿測驗，換氣 5 次（含）以上。
	自救能力	著衣仰漂或立泳 30 秒後游泳前進 10 公尺以上上岸。	穿著長衣褲（可不含鞋）。仰漂（可助划），口、鼻應露出水面；立泳，頭部應露出水面。
第五級	游泳能力	游泳前進 50 公尺（含轉身）。	仰、蛙、蝶、捷式或其他泳姿測驗。游泳轉身，需連續動作雙腳不著地。
	自救能力	著衣仰漂或立泳 60 秒後脫除衣褲游泳前進 10 公尺以上上岸。	穿著長衣褲（可不含鞋）。操作過程不得觸碰池底。仰漂（可助划），口、鼻應露出水面；立泳，頭部應露出水面。
	自救能力	拋送漂浮物 3 至 5 公尺。	漂浮物可利用日常可得物品，例如：寶特瓶、保麗龍等。

資料參閱：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。